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08號

原告 瑋力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竇維雄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1,0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俐